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李伟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生

产线，将推进其在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业务发展，提高金属精密结构件产能，有利于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 48,179.12 万元投资建设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生产线，扩大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规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生产线的公告》、《关于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金属 CNC 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